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核评〔2026〕101 号

关于微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改、扩建生产、使用、销售工业 CT 装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微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微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改、扩建生产、使用、销售工业 CT 装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3015 号。拟将 3 幢一楼调试间内已建的 1#调试工位向西移动 2m，并增加 2#调试工位，同时对已许可的 7 种型号工业 CT 装置的技术参数、设备尺寸、屏蔽防护等进行升级换代，并新增 4 种型号工业 CT 装置的

生产、使用及销售，改、扩建后年生产工业 CT 装置不超过 150 台。项目详情如下:

序号	型号	数量（台/年）	最大管电压（kV）	最大管电流（mA）	额定功率（W）	射线装置类别	工作场所名称	备注	
1	XCoreVista 1000 型	20	150	0.5	75	II 类	2#调试工位	原型号升级换代	
2	XPloreVista 1000 型	10	180	0.5	90	II 类	2#调试工位	原型号升级换代	
3	XTremeVista 2000 型	10	600	7.5	1500	II 类	2#调试工位	原型号升级换代	
4	XTremeVista 3000 型	10	300	3	500	II 类	2#调试工位	原型号升级换代，双射线管，不可同时出束	可选配 200kV/3mA、225kV/3mA、240kV/3mA 中的 1 种
			240	1	80				可选配 160kV/1mA、180kV/1mA、190kV/1mA 中的 1 种
5	XPloreVista 2000 型	20	300	1	80	II 类	1#调试工位	原型号升级换代	
6	XPloreVista 3000 型	20	240	1	80	II 类	1#调试工位	原型号升级换代	
7	XTremeVista 1000 型	20	300	3	500	II 类	1#调试工位	原型号升级换代	
8	XPloreVista 1500 型	10	300	1	80	II 类	1#调试工位	本次新增	
9	XTremeVista 1500 型	10	300	3	500	II 类	1#调试工位	本次新增	
10	XCoreVista 500 型	10	150	0.5	75	II 类	2#调试工位	本次新增	
11	XTremeVista 3000L 型	10	600	7.5	1500	II 类	2#调试工位	本次新增，双射线管，不可同时出束	可选配 450kV/7.5mA、500kV/7.5mA 中的 1 种
			300	3	500				可选配 160kV/3mA、180kV/0.5mA、190kV/3mA、200kV/3mA、225kV/3mA、240kV/3mA 中的 1 种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三、有关要求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三）安全防护措施主要包括：1.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场所分区管理要求。2.调试间设置门禁系统、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固定式场所辐射剂量报警装置等并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3.拟生产的射线装置辐射防护屏蔽落实设计要求，辐射防护效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4.拟生产的射线装置按照要求配备急停按钮、钥匙开关、工作状态指示灯、门机联锁、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监视装置及通风装置等。5.《报告表》中明确的其他辐射安全措施。

（四）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

（五）配备环境辐射剂量检测仪，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

巡测。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边辐射环境监测 1～2 次。

（六）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如你单位涉及其它非辐射项目需按照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